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

綜合版本

SHANGRI-LA GROUP

香 格 里 拉 集 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 格 里 拉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0069)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版 本 : 2.0 – (2013/06))

(中 文 譯 本 僅 供 參 考 , 倘 中 英 文 版 本 存 在 任 何 歧 異 , 概 以 英 文 版 本 為 準)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SHANGRI-LA ASIA LIMITED

之第二名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已由本人登記於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經本人簽署及
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蓋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7a 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的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SHANGRI-LA ASIA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為昭信守，本人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增加前的股本	85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4,150,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5,000,000,000.00 港元

7a 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的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SHANGRI-LA ASIA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為昭信守，本人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簽署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增加前的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849,9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850,000,000.00 港元

3a 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SHANGRI-LA CHINA LIMITED

已通過決議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其名稱已更改及現登記為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經本人簽署。

[蓋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6 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SHANGRI-LA CHINA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並且上述公司乃為一家當地／獲豁免之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經本人簽署。

.

[蓋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2 號表格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SHANGRI-LA CHINA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已更改」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就其各自所持之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吾等，下方簽署人，即：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居民身份</u> (是／否)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Tonesan Amissah-Furbert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當地*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
- ~~(i) 在全球石油行業的所有領域進行直接及間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生產、貯存、運輸、精煉、加工、推廣、購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分銷或經營碳氫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原油及天然氣；~~
 - ~~(ii)(i)~~ 從事控股公司業務及購買並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屬任何性質，亦無論在何地成立或在何地展開業務者）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關（無論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者）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合宜的情況下，不時改變、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i)(ii)~~ 透過認購、銀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購買及認購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無論按有條件或其他方式進行，及擔保有關認購，以及行使及執行相關擁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iv)(iii)~~ 協調以下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察、控制、研究、計劃、交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而可能為或可能會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款分別定義的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無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而可能或可能成為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
 - ~~(v)(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7. 本公司擁有組織章程大綱附表所載的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u>Tonesan Amissah-Furbert (簽署)</u>	<u>(簽署)</u>
<u>Ruby L. Rawlins (簽署)</u>	<u>(簽署)</u>
<u>Marcia De Couto (簽署)</u>	<u>(簽署)</u>
<u>Rosalind Johnson (簽署)</u>	<u>(簽署)</u>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

（誠如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所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措款項，以及以任何形式保證或履行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或透過新增及發行證券。
- (b) 無論是否涉及代價，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個人債務或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以兩個該等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擔保履行、預付或支付就任何人士（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為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債務而應付或與之有關的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的任何責任或承擔。
- (c) 承兌、開立、訂立、增設、發行、簽署、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以任何代價，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就任何證券而出售、交換、按揭、質押，以收租金、攤分溢利、版稅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就此授出許可證、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
- (e) 為籌集現金或作為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為繳付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的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並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可方便與其業務一同經營或可以提高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賺取溢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有關溢利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完全相同或部份相似的宗旨，或經營可惠及公司業務的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保證或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的僱員或過去的僱員或其前任人、或惠及該等僱員或過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目的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目的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並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的規限下，各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商舖、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保證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的義務，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的義務；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份業務全部或大部份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項，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導致削減公司資本，除非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該分派（本段所述者除外）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之任何部份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欠付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籌組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釐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應用於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作投資及買賣；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屬於尋求可行使權利之地區之有效法律允許範圍內。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精煉石油和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場主、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宰商、製革商及各類鮮活及已屠宰禽類、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
- (s) 聘用、提供、僱用藝人、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技術人員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冇代價及是否有利於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正在或計劃提交信任或信譽狀況之人士之誠信。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

綜合版本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9）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採納修訂本

並根據於以下日期通過的決議案納入修訂：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版本：3.1 – (2024/05)）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3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4
留置權	5
催繳股款	5
股份轉讓	6
轉送股份	7
沒收股份	8
更改股本	9
股東大會	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0
股東的投票權	11
註冊辦事處	13
董事會	13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16
借貸權力	17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8
管理	18
經理	1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8
董事的議事程序	18
會議記錄	19
秘書	2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0
文件認證	21
儲備資本化	21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21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24
週年申報表	24
賬目	24
核數師	25

通告	26
資料	27
清盤	27
彌償	27
無法聯絡的股東	27
銷毀文件	28
更改適用法律	28
常駐代表	29
存置記錄	29
認購權儲備	29
記錄日期	30
股額	30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序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的組成部份，亦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的詮釋，於本公司細則的詮釋中，除非主旨或文義與下列各項不符，否則：
-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通訊所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緊密聯繫人」的涵義；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或核數師事務所；
-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董事；
- 「本公司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或 87A(A)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术，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 87(1)條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合法貨幣；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發）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發）；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若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訂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財務報表概要」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購入並持有，或被視為已購入並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而該股份自被購入時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且並未予以註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的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B)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下列各項不符，否則：

一般事項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字眼或表述（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主旨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以簡單多數

普通決議案

票通過的決議案。

- (E)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項下明確要求普通決議案之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相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在下文(D)段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的各組股份各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或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更改。
- (D) 就本公司細則目的而言，結算所不時持有的股份不得被視為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變更，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視為對一個單獨類別股份的權利作出變更。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以註銷為目的而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或根據法規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法規、該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 (C)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用於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以其利益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本公司資助購買自身股份

- (D)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僱用的人士（董事除外）提供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購買其將實益持有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
-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則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公司。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及類別劃分、以及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均按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資格權利及特權或無任何投票權。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將全部或部份新股份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並無作出上述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應被視為猶如構成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已有股本的一部份。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新股份將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權）、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倘若董事會認為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要約、認股權或股份以便向上述人士配發或授出任何要約、購股權或股份乃可能或將會為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採取有關行動。無論如何，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會列作（亦不會被視作）另一獨立類別股東。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公司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者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承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受限於公司可能設定的合理限制，因此每個營業日不少於兩小時允許查閱）開放供本公司之股東查閱。 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內訂定的較短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金額（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內釐定的最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可 股票

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 | | |
|-----|--|----------------|
| 16. |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於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出，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 加蓋印章的股票 |
| 17. | 此後簽發的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18. |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19. |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內釐定的最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之憑證所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 | | | |
|-----|--|-----------|
| 20. |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股款（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履行上述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當時應支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及協定，及如不履約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知發出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
| 22. |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言，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股份前已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相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於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各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繳付 |
| 24. |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催繳股款通知。 | 催繳股款通知 |

- | | | |
|-----|---|---|
| 25. |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 | 向股東寄發通知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一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28. | 股款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何時視為催繳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令董事會視為有權利獲得任何延長的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欠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付清，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欠付催繳股款時暫時剝奪特權 |
| 33. |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最終的證據。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 34. |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事項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就配發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款項

可根據有關催繳等事項的不同條款發行股份 |
| 35.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份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 20 厘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所預繳的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 預繳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 | | | |
|-----|--|-----------------|
| 36. |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採用一般或常用格式的轉讓文件，該等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可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接納的其他方式簽署。 | 轉讓文件的格式 |
| 37. |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被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所述者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簽署轉讓文件 |
| 38.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 |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分冊等 |

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記錄所有在任何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始終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為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有關轉讓的要求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若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於上市規則內釐定的最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
 - (ii) 轉讓文件已提交予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及
 - (vi) 股份轉讓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並非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股份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拒絕登記的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向轉讓人免費發出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股份時放棄股票
44. 在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轉送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惟本條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7. 因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 選擇登記為持有人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 77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送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 32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 通知形式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股東所放棄而根據本條文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倘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 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開始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而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儘管該時間尚未到來，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之應付款項，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款項，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有關欠款
54. 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所得的代價（如有），亦可簽署以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且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彼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股份遭沒收的證據及轉讓遭沒收股份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且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就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股份沒收通知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等股份已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及本公司收取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沒收任何因款項應付而未付的有關股份
- (B)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股票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
股份再分拆與註銷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高或為低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為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因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該等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於公司法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需受的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計值單位。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以令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實時同步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
時間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本公司不時刊登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進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會議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均不會導致該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通告

- (B) 如出現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彼等沒有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導致該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 | | |
|------|--|-------------------------|
| 65. |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
| 66. |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
| 67. |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0 條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 | 倘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何時押後舉行 |
| 68. |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 69. |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
| 70. |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未要求投票表決之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 |
| | (i) 大會主席；或 | |
|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
| | (iii)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
| | (iv)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不少於所有賦有該等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十分之一。 | |
| |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
| 70A. |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由(i)大會主席及(ii)董事所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合共佔該會議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該會議之表決結果與上述代表委任文件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該等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 | |
| 71. |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公司細則第 72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投票表決 |

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

- | | | |
|-----|--|---------------------------|
| 72. |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何時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3. |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 74.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進行任何事項的處理，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 即使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仍可繼續進行有關事項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文中所提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組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的投票權

- | | | |
|------|--|---------------|
| 76. |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權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 股東的投票權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惟（受公司細則第 87A 條所規限）倘一名股東已委任超過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僅一名委任代表有權投一票； (b) 代表委任表格須清楚指明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何位委任代表將代表其表決；及 (c) 倘股東並無指定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權代表其投票的代表，或就此指定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任何代表該股東的委任代表均不得投票；並且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被視作繳足股款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 76A. |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 放棄投票 |
| 77. | 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出席、發言和表決，惟其須於擬出席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會議上出席和表決的權利。 |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權 |
| 78.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出席、發言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發言和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79.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出席、發言和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 | 有關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權 |

委任文件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就其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和投票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外）。 投票資格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表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票數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則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須放棄投票
- (D)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且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投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兩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發言及在會上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投票，惟受公司細則第 87A 條所規限，倘股東委派兩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當中僅一位可代表其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該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則受公司細則第 76(i)(a)條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公司細則第 87A 條規定者外，股東不得委派兩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
- 81A. (A)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委任代表之委任一概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以委任代表身份出席會議之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件中之人士，且其委任人之簽署屬有效及真確，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 委任代表之有效性
- (B) 受公司細則第 87A 條所規限，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在公司細則第 81 條許可下），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須清楚列明：
- (i) 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ii) 在兩名委任代表中指明為按公司細則第 76 條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之投票代表，除非主席（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外，若未列明上述任何一項者，有關委任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並且任何一位委任代表均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代表其委任人。
- (C) 就各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一概不得向各董事或主席或彼等任何一位索償。各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使的任何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力之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8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擬行行使出席及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登記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以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須提交代表委任文件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代表委任文件的形式
85. 於股東大會出席、發言和投票的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 代表委任文件下的

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

權限

86. 即使當事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7.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法團股東所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 87A. (A) 在百慕達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公司代表（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授權書或委任書須註明各獲授權或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或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該等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B) 任何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 87A(A)條獲委任的委任代表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 76、81 或 81A(B)條有關限制一名股東可委任的代表數目或獲委任可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委任代表數目或要求相關代表委任文件指明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票的代表之條文。

當授權遭撤銷時，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形

法團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應根據法規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受惠，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被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

董事會的組成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利

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單獨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之一票以外）。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上的簽署與其委任董事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 | | | |
|-----|---|-------------|
| 92. |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 出席股東大會 |
| 93. |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的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可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董事酬金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務或與此有關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支出。 | 董事支出 |
| 95. | 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 (A) 即使公司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連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
| |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而可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支付離職補償 |
| 97. |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破產或獲頒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ii) 倘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已就其因上述缺席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iv) 倘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倘將其辭呈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vi)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需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獲再委任為董事，而且概無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
| 98. |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的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 | 董事權益 |

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自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作為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有關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有關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的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其自身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有關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就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就作為賣方或買方或其他原因與本公司訂約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於本條公司細則項下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就有關其自身或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若其參加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被計入票數（其本身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發出下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提呈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上述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

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致使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為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若及只要（惟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而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取得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J) 倘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疑問，而並無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使有關疑問得以解決，則該疑問須交由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則除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裁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則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A) 每一位董事必須在其最近一次獲選或獲重選後於不超過第三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退任
- (B)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果按公司細則第 99(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之董事必須按公司細則第 99(B)條輪值告退以補足此不足額。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或重選為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倘董事間屬同一日任職（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外），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
- (C) 退任董事具備資格膺選連任。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相關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按公司細則第 99(A)條之條款，該董事必須在該會議上退任；或
- (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 | | | |
|------|---|------------------|
| 101. |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任何時候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
| 102. | <p>(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將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以前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將僅出任其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 委任董事 |
| 103. |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根據本公司不時刊登的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提名某人參選時應作出通告 |
| 104. |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以此方式獲選舉之任何人士將僅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的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可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可借取款項的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之衡平法權益下予以轉讓。 | 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特別優先權 |
| 109. | <p>(A)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按揭及押記的條文。</p> <p>(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p> | 存置押記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0.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該等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該等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12. |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13. |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其任職將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 | 終止委任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相關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可轉授權力 |

管理

- | | | |
|------|---|---------------|
| 115. |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的任何與本公司細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本公司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
|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
|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允許其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 |

經理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 117. |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並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多個職銜。 | 任期及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按其認為各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119. | [經公司細則第 182(iii) 條修訂]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非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各人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 條、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之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 主席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120. |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 | 董事會會議、法定 |
|------|---|----------|

- 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替任董事同時身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其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僅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1.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缺席或擬缺席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於其缺席期間，要求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毋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毋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22. 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定奪。倘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相關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25.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按照公司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127.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由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缺席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只要該項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列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及有關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製作及提供的條文。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在釘裝賬冊內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將包括透過磁帶、微縮影片膠卷、電腦或其他任何非人手記錄系統）而存置。倘若不使用釘裝賬冊，則董事應採取足夠防範措施以防止偽造賬冊及以便發現偽造行為。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並且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如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釐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而非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 (C) 本公司可使用證券印章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印複製有關簽署。任何該等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複製之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往來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人，並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授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賦予董事會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

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須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僱員或職位），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贊助或提供保證金予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上述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本身利益。
-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之高級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之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認證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規限）或未分配溢利（毋須就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之任何部份撥作資本。相應地，該等部份應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且相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於當時未繳付之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文所述之比例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之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
- 撥作資本的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按議決將予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可令其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並且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索償權作出規定。
- 撥作資本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 143 條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充分的中期股息，尤其（但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倘若董事會真誠行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其亦可每半年或於其他合適期間以定額支付任何應

付股息。

143. (A) 除根據法規所作出者外，不得另行宣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實繳盈餘分派。除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外，不得另行派付股息。 不得自股本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但在無損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購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損益可按董事的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計入收入賬，並可就所有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可相應用於股息。在前文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收入處理，但董事會無需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撥作資本。
- (C) 在公司細則第 143(D)條規限下，若本公司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美元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貨幣兌換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支付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小，若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過高，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地區的報章刊登公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附帶或不附帶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相關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忽略不計零碎股份權益或把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股權合併出售，且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應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按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股息。就此而言，

董事會將資本化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份，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按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將資本化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的任何部份，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可忽略不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完整數額，或據此把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一項或

儲備

多項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基於慎重理由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 | | |
|------|---|---------------|
| 149.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
| 150. |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全數金額（如有）。 | 保留股息等
扣減債務 |
|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催繳股款 |
| 152.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53.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並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寄交人士。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 | 郵寄款項 |
| 155.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領取的股息 |
| 156.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記錄日期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 15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派分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
|------|--|----------|

週年申報表

- | | | |
|------|------------------------------|-------|
| 158. |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致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作出呈報。 | 週年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 159. |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存置賬目 |
| 160. |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存置賬目的地點 |
| 161. | 除法規准許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除董事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

162. (A)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要求，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D)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須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D)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
- (E)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核數師可在其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被罷免，並任命接任者。
- (F)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亦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資料，而根據法規的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現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意向書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二十一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核數師（現任核數師除外）的委任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就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以真誠行事，則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於獲委任時不符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通告

167. (A) (1) 除非另有明文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條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告
- (2) 就任何文件發出的通告（包括股票）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寄至或放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透過經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但受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的前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至經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將其刊發於電腦網絡並將如此刊發的情況按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而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
- (3) 本公司可參照不早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五日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在該日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本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B) (1)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將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發送或送達。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規定適用於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真實性及完整性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僅可按照董事指定的規定發出。
168.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送遞。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信封或封套於郵寄投遞翌日送達。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放置於股東名冊記錄之股東地址的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由或代本公司送達電子通訊的日期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刊載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或刊載當日送達或交付。 視為已透過郵遞方式送達通告的時間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該人士寄發通告，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寄至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告
171. 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的通告約束
172. 按照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予任何股東或放置在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送達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維持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 簽署通告的方式

資料

174. 股東（除董事外）無權利要求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分派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的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個類別股東內各個股東間分派之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損害，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之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或受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及公司細則第 155 條所述的本公司權利及公司細則第 180 條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款項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位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

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可於記錄在登記名冊之首日起計已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更改適用法律

182.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 (i) 特意刪去。
- (ii) 特意刪去。
- (iii) 公司細則第 119 條的首句應為：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非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各人的任期。」

- (iv) 在法規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
 - (a)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即由信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僱員的利益（包括於有關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持有，而任何此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慈善對象；及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該等人士能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

股款股份，有關條款可能包括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時，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將會或可能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概無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法定人數時，委任法規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的酬金。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4.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的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5. (A)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

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7. 倘以下條文並非受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有所抵觸，則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之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股份一樣擁有派息、於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有關股額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特權或利益，則不會獲得上述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 (4)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